

# 广水市余店镇中心中学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 发展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广水市余店镇中心中学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5日

项目名称		广水市余店镇中心中学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广水市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广水市余店镇中心中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幼儿人数		310人	310人	15
	质量 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100%	100%	20
			受益幼儿园		1所	1所	10
			幼儿园毕业率		100%	100%	10
总分		95分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偏差</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